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固始县城关蓼城大道中段2号			邮政编码	4652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屈泽军		电 话	0376-4992913	
	传 真	0376-4992913		网 址	/	
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焕强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376-499291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继贵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376-4992913
成立时间	2009 年 09 月 03 日		员工总人数：157			
营业执照号	9141152578051364XA			高级职称人员	2	
注册资金	肆仟壹佰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35	
开户银行	固始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初级职称人员	29	
账号	00000010215285660012			技 工	80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固始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2578051364X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焕强

联系地址和电话：固始县城关蓼城大道中段2号 0376-4992913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578051364XA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张焕强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蓼城大道中段 2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施工劳务、建筑劳务分包、砂石经营、砂石开采、黄砂开采。				
登记机关 关西		2024年12月2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蓼城大道中段2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152578051364XA

注册资本：4100万元人民币

证书编号：D241788114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8-12-27；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至2025年1月16日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有效期至2025年1月16日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8-12-27；地基基础工程有效期至2025年1月16日专业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张焕强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2030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NO.DF XXXXXXXX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78051364X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3]000350

企业名称：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焕强
单位地址：	固始县城关蓼城大道中段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03 月 15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企业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00000010215285660012

开户银行：河南固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焕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57000008305



2020 年 12 月 14 日

5.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北京睿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Beijing Ruiy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睿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睿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报告是否由北京睿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北京睿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报告查验系统（<http://acc.mofgou.com/>）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BLVMA9B7

北京睿境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睿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京睿琰审字【2025】第 TSS0429006 号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

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其他注意事项

此报告不得用于贷款、融资授信、法律诉讼、拆迁补偿、金融用途等使用。

北京零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 年 04 月 29 日

编制单位：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938,504.40	5,093,079.31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7,504,602.40	15,028,694.40	应付账款	1,035,602.71	826,154.71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8,845,142.40	4,929,742.40	应付职工薪酬	135,152.00	124,235.00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571,470.50	123,902.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3,500.00	255,600.00		
存货		33,568,970.95	30,327,240.00	应付利息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4,847,220.15	55,378,756.1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45,725.21	1,329,891.8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20,786,505.30	22,601,194.64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2,045,725.21	1,329,891.81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00,000.00	20,600,000.00		
商誉				资本公积	1,118,510.48	1,118,510.48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86,505.30	22,601,194.64	盈余公积	4,708,081.99	4,708,081.99		
				未分配利润	57,160,407.77	50,223,466.47		
资产总计		85,632,725.45	77,979,950.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587,000.24	76,650,058.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632,725.45	77,979,950.75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05,486,580.00	105,486,580.00
减：营业成本		92,828,611.91	92,828,611.91
税金及附加		210,973.16	210,973.16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3,163,141.48	3,163,141.48
其中：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34,598.38	34,598.38
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49,255.07	9,249,255.07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49,255.07	9,249,255.07
减：所得税费用		2,312,313.77	2,312,313.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6,941.30	6,936,941.30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36,941.30	6,936,941.30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339,866.80	109,339,86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3,612.82	3,303,61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43,479.62	112,643,47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614,515.43	101,614,515.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2,356.11	2,372,35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1,129.36	3,301,129.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0,053.63	5,510,05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98,054.53	112,798,05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74.91	-154,57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574.91	-154,57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3,079.31	5,093,07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8,504.40	4,938,504.40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1,118,510.48		-	4,708,081.99	50,223,466.47	76,850,058.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800,000.00	1,118,510.48	-	-	4,708,081.99	50,223,466.47	76,850,058.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936,941.30	6,936,941.30
（一）净利润							6,936,941.30	6,936,941.3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936,941.30	6,936,941.3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800,000.00	1,118,510.48	-	-	4,708,081.99	57,160,407.77	83,587,000.24

公司主要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7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

(除特殊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简介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09-03,法定代表人为张焕强,注册资本为4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52578051364XA,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蓼城大道中段2号,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模板脚手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施工劳务、建筑施工劳务分包、砂石经营、砂石开采、黄砂开采。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8年12月2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函[2008]60号)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未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备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在研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外购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不同取得方式的计价方法主要有：

- (1) 外购的存货按实际成本（含买价、运杂费、应计入成本的相关税费等）计价；
- (2) 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及有关费用计价；
- (3) 委托加工的存货，按实际耗用的原材料以及加工费等计价；
- (4) 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 (5) 接受捐赠的存货按捐赠方提供的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未提供凭据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 (6) 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按《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规定计价。

3、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 (1) 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 (2)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2)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存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一次性予以核销：

- A. 已经霉烂变质的存货；
- B. 已经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C. 生产中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D.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A.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B. 使用该原材料生产的产品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C. 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D. 因提供的产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E.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按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

认。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

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4)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各类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其公允价值与实际利率下账面价值形成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减值

(1)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2) 除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 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指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 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指本公司通过比较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 据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考虑的违

约风险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如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违约风险的界定标准，与本公司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财务限制条款等其他定性指标。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8、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1)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2) 相关处理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根据本附注 1 和 3 处理。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包含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成分，初始计量时先确定金融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含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

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固定资产的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预计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5
运输工具	5-10年	19.00-9.50	5
机器设备	3-10年	31.67-9.50	5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本公司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除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以外的后续支出，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修理、装修和租入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按以下方法核算：

(1)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装修后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则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独“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一次全部计入“营业外支出”。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除修理费计入当期费用外，发生的装修费用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予资本化，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

(4)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设“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科目核算，并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单独计提折旧。说明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时，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中列支。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销售净价是指资产的销售价格减去处置资产所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当存在下列情况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

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等企业经营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3)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公司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当某项固定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下列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1) 土地不计提减值准备；

(2)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

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一)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合同规定年限、法律规定年限、预计使用年限三者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方法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二者之中较短者。
- (4)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无形资产将来为企业创造的经济利益还不足以补偿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摊余成本），即在年末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营业外支出—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中列

支。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项目计提。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则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费用，该费用以实际发生额核算，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如果账面某项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先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四)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职工薪酬包括：

- (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 职工福利费；
- (3)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以及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应当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 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应当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2)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销售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 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汇算清缴的方式：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五、税项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其他事项调整

无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单位: 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4,938,504.40	5,093,079.31
合 计	4,938,504.40	5,093,079.31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7,504,602.40	15,028,694.40
合 计	17,504,602.40	15,028,694.40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845,142.40	4,929,742.40
合 计	8,845,142.40	4,929,742.40

4、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33,558,970.95	30,327,240.00
合 计	33,558,970.95	30,327,240.00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785,505.30	22,601,194.64
合 计	20,785,505.30	22,601,194.64

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035,602.71	826,154.71
合 计	1,035,602.71	826,154.71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35,152.00	124,235.00
合 计	135,152.00	124,235.00

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571,470.50	123,902.10
合 计	571,470.50	123,902.10

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03,500.00	255,600.00
合 计	303,500.00	255,600.00

10、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00,000.00	20,600,000.00
合 计	20,600,000.00	20,600,000.00

1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1,118,510.48	1,118,510.48
合 计	1,118,510.48	1,118,510.48

1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4,708,081.99	4,708,081.99
合 计	4,708,081.99	4,708,081.99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期期末余额	50,223,466.47
加：期初调整数	-
本期期初余额	50,223,466.47
加：本期增加数	6,936,941.3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6,936,941.30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分配现金股利	-
其他	-
本期期末余额	57,160,407.77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收入	105,486,580.00
合 计	105,486,580.00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成本	92,828,611.91
合 计	92,828,611.91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税金及附加	210,973.16
合 计	210,973.16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3,163,141.48
合 计	3,163,141.48

1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34,598.38
合 计	34,598.38

1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2,312,313.77
合 计	2,312,313.77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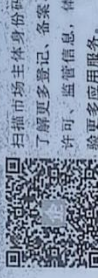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QU48Q2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睿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延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06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2 号楼 8 层 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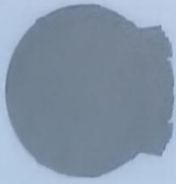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睿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汪延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2号楼8层82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2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0月28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 10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汪延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龙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230122681005001
Identity card No.



汪延文的专业二维码
(this renewal)



姓名: 汪延文
证书编号: 230000390029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T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4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T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4月 8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延文

会员编号 230000390029

最近年检时间

2024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7-26

通过

2022年

2022-08-17

通过

2014年

2014-03-25

通过

2013年

2013-03-23

通过



姓名 罗浩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8241988092638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浩 110004070039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罗浩

会员编号 110004070039

最新年检时间

2024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5-18
2022年
2022-07-12

通过

通过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固始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司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7.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险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55250400061994

填发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固始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78051364XA			纳税人名称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50400028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9	14,891.15	
34115625040002853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9	5,956.46	
34115625040002853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9	8,934.69	
34115625040002853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09	297,822.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陆佰零伍元贰角陆分					¥327,605.2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固始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第 3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78051364X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固始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全称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固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5660100180000005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500404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1610.88	2025-05-30 16:38:12	
441156250500404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5805.44	2025-05-30 16:38:12	
4411562505001039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504.28	2025-05-29 11:39:55	
4411562505004043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297.79	2025-05-30 16:38:12	
44115625050040433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27.67	2025-05-30 16:38:12	
44115625050010396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	2025-05-31	155.16	2025-05-29 11:39:55	
44115625050040433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	2025-05-31	101.33	2025-05-30 16:38:12	
合计金额	壹万捌仟陆佰零贰元伍角伍分				¥18602.5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200368296

国家税务总局固始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2月 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78051364XA			纳税人名称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2000036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5	34,447.36	
4411562502000036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5	17,223.68	
4411562502000036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5	560.69	
4411562502000036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5	240.37	
4411562502000036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2-01至2025-02-28	2025-02-25	167.4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贰仟陆佰叁拾玖元伍角叁分					¥52,639.5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固始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25203183社保经办机构：固始县职工失业保险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300513260

国家税务总局固始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3月 1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78051364XA			纳税人名称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562503002025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7	34,447.36	
4411562503002025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7	17,223.68	
4411562503002025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7	534.40	
4411562503002025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7	229.10	
4411562503002025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3-01至2025-03-31	2025-03-17	167.4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万贰仟陆佰零壹元玖角柒分					¥52,601.9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固始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525203183社保经办机构：固始县职工失业保险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578051364XA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固始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固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	5660100180000005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50400054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2211.84	2025-04-28 09:15:26	
441156250400054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6105.92	2025-04-28 09:15:26	
4411562504000541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504.28	2025-04-28 09:15:26	
441156250400054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324.08	2025-04-28 09:15:26	
441156250400054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38.94	2025-04-28 09:15:26	
44115625040005410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	2025-04-30	155.16	2025-04-28 09:15:26	
4411562504000541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	2025-04-30	134.38	2025-04-28 09:15:26	
合计金额	壹万玖仟伍佰柒拾肆元陆角				¥19574.6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固始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司近三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一)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查询结果

2025/10/24 15:1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永平	5129211973****3853
雅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免费查询，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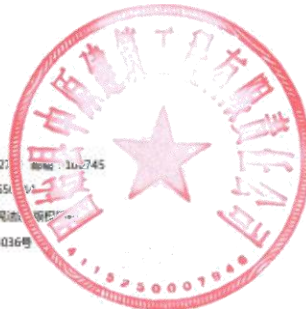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交民巷27号

电话：010-67551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京ICP备05023036号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查询结果

2025/10/24 15:16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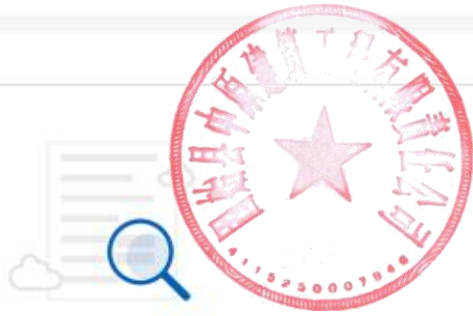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题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固始县中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sanjian/> 1/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2025/10/24 15:18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固始县中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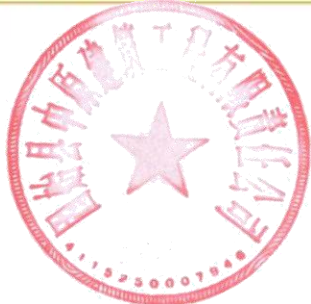
查询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固始县中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10月24日 15时1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6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二) “信用河南”网站查询截图

2025/10/27 13:56 信用查询详情

信用中国河南

无障碍浏览 | 进入适老模式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全国一体化信用查询 |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高级查询

信用修复一件事 无违法失信记录 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全国一体化信用查询 > 信用详情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578051364XA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记录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映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09-03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蓼城大道中段2号

行政管理 6

诚实守信 2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21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2025/10/27 13:56

信用查询详情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相关链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市信用门户

国家及省市区信



指导单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备案号：豫ICP备10005452号-13 credit.henan.gov.cn
联系我们



信用中国河南

202509-202509-0901-02

无障碍浏览 | 进入适老模式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全国一体化信用查询 |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高级查询

热门搜索：信用修复一件事 | 无法送达记录 | 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您的当前位置：首页 > 全国一体化信用查询 > 信用详情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78051364XA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条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焕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09-03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蓼城大道中段2号

行政管理6

诚实守信2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21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相关链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市信用门户

国家及省市区信

  政府网站
找错

指导单位：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备案号：豫ICP备10005452号-13 credit.henan.gov.cn
联系我们



(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2025/10/27 14:0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9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正在履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578051364X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焕强

登记机关: 信阳市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3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证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578051364XA

企业名称: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焕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3日

注册资本: 4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登记机关: 信阳市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新城大道中段2号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模板脚手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施工劳务、建筑劳务分包、砂石经营、砂石开采、黄砂开采。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txgk/fddgkne/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b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9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张焕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高家忠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张继贵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杨雷光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4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张焕强

高家忠

董事

财务负责人

■ 分支机构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顶部

<https://shiming.gsxt.gov.cn/F67B70E2E403410AC27586619BD02300490BEC28F5064D89AA9791DA987FBBA049AE5490B38E88C31EA99EDC...> 1/2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惠能河东街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点赞

返回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正在进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78051364X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焕强

登记机关：信阳市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3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正在进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78051364X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焕强

登记机关：信阳市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3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正在进行营业执

照作废声明）

发送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578051364X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焕强

登记机关：信阳市固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3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固始县城市管理局固始县城区防汛排涝清淤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54）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八、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

致固始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一)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023 年固始县段集镇棠树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经理:张磊(男)

成交条件及内容

项目名称	2023年固始县段集镇棠树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采购人	固始县段集镇人民政府				
成交内容	园建、道路、公厕土建安装、亮化、绿化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成交金额	大写：叁佰捌拾贰万叁仟元整 小写：3823000.00 元				
项目经理	张磊	注册证号	豫 241141566830		
备注	/				

成交通知书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3 年固始县段集镇棠树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段集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
张磊

兴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固始县段集镇棠树岗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固始县段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3 年固始县段集镇棠树岗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固始县段集镇棠树岗。

3. 资金来源：统筹整合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
村建设中央资金。

4. 工程内容：园建、道路、公厕土建安装、亮化、绿化等。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贰万叁仟元整元整（¥：382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参照行业规定）；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固始县段集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户 名：_____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固始县陈淋子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经理：郑菊（女）

中标条件及内容				
工程名称	固始县陈淋子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招 标 人	固始县陈淋子镇人民政府			
中标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 期	18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中 标 价	大写：肆佰零叁万陆仟捌佰玖拾柒元壹角壹分 小写：4036897.11 元			
项目经理	郑菊	证书编号	豫 241151684750	
备 注	/			

中标通知书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固始县陈淋子镇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事宜。



2024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固始县陈淋子镇 2024 年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施工合同书

固始县陈淋子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双方:

固始县中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了保证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的施工质量,提高国家投资项目工程效益,制定本合同。

一、甲方根据基建项目要求,计划利用以工代赈项目资金建设该项目。

二、工程地点孙滩村,主要包括生产路基、生产桥、水渠、水塘。

三、根据审核的工程概(预)算报告,该工程合同价款为肆佰零叁万陆仟捌佰玖拾柒元壹角壹分。(¥ 4036897.11 元)。其中劳务报酬壹佰叁拾万元。工程款拨付与结算按“报帐制”办法,以合同价款为准。如工程量变更,以实际批准并验收的结果计价。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进行施工。物料供应采取包工包料方式。

五、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进场施工,2025 年 1 月 10 日完成竣工,有效工期总天数 180 天。(注:秋收除外)

六、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乙方进场后预先拨付合同款的 30%。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需提交由监督、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应返工处理。

七、为严格工程质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八、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时,必须书面报告并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甲乙双方办



理鉴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

九、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十、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手续完备后，依据合同价款或经审查后的决算报告，除留 3% 的质量保证金外，甲方应及时开具其余剩下所有工程款资金拨款单并及时拨付。待一年后该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请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拨付剩余 3% 质量保证金。否则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并给予适当处罚。

十一、奖罚

因承包人无故拖延工期的，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拖欠工程额的 1% 对承包人处罚。对保质保量按期竣工，获得优质工程，较好履行有关条款的承包人，在今后发包人其它工程的实施上，将享受优先承包权。

十二、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质量、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一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由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方、承包方及鉴证机关各执一份。

十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合同条款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侧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

(公章)

固始县陈淋子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乙方：

(公章)

固始县中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年 月 日

3.南大桥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一标段）--项目经理：陈亚军（男）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LZB-2022-056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所递交的 南大桥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一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3506400.00 元（叁佰伍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

项目经理：陈亚军

质量：合格

工期：45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 标 人（盖单位章）：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单位章）：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固始县国有资源发展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大桥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南大桥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第一标段)。

2.工程地点: 固始县南大桥乡。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 南大桥乡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及南大桥乡人居环境整治绿化工程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 (¥ 35064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2.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合同签订进场开工后，支付总造价的 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竣工决算完成并经过验收后付至 97%。剩余 3%价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质量保证期（一年）满，无质量争议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亚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份 承包人执 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25MA482LMY8F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2578051364XA

地 址：固始县商务中心区怡和首府大
厦 13A

地 址：固始县蓼城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465200

邮政编码：465200

法定代表人：蒋向辉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6-4992913

传 真：_____

传 真：0376-499291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河南固始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大道分理处

开户银行：固始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二) 履职尽责承诺

致固始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 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如 GB/T 1591-2018 等）落实技术措施，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及进度符合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二) 履职承诺

1、人员到岗保证

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方案，确保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未经发包方书面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月现场驻场时间不少于 20 天，请假须经采购方书面审批。

2、履职责任

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对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质量承担终身责任。关键岗位人员须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全程参与施工组织、技术交底等关键环节。

(三) 技术保证措施

1、施工过程控制

技术复核：每道工序完成后，由质检员与工长联合复核；隐蔽

工程须经施工、监理、设计及建设单位四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材料管理：所有进场材料须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监理单位抽检不合格的材料立即清退出场，严禁使用不合格建材。

专项施工方案：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交底，未编制或未交底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进度与质量协同

每周召开生产协调例会协同设计、监理等单位解决施工技术难题，确保按计划节点推进工程进度。

三、未落实处罚措施

1、人员到岗违规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按 2000 元/人·天处以罚款；缺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暂停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项目部其他人员擅自离岗：按 1000 元/人·天处以罚款；缺岗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予以通报批评。

项目部组织成员不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进场计划进驻现场，每人每推迟一天扣罚 1500 元。

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更换：每发生一次更换项目经理行为，处以 2 万元罚款；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如我司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项目经理、技负责人 5-10 万元/每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1-2 万元/每人次，投标文件中管理人员

不得更换，若更换可视为无正当理由更换进行处罚，若是采购方要求更换除外。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三）服务承诺

优惠服务承诺书

致固始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为响应招标文件有关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要求，我公司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保证连续施工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连续施工不停工，并确保按期交工，具体措施如下：

1、我方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对本项目具有垫资的经济能力，招标人无须支付垫资资金利息。我方不会因资金问题造成项目停工，影响工程进度。

2、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特设立专款专用账户，在甲方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直至竣工。

3、如我公司中标，承诺针对本工程投入专用材料购置款，用于购买新的辅助材料及机械设备等，保证又快、又好的施工，加快工程进度，保证质量。

4、如我公司中标，承诺在正常施工期间，若由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愿接受业主的罚款 5000 元/天。

5、对业主支付的工程款保证专款专用不挪做他用。

6、保证做到节假日和农忙期间所有人员不放假确保工程连续施工，选择节假日和农忙期间不回家且工人技术水平好的作业队，与施工班组订立劳动力合同计划，制定详细的劳动力稳定措施。制定奖惩措施，设立作为施工班组的赶工补助和激励资金。

7、由公司企管人事部组织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和调配技术、劳务人员，使本工程有可靠的组织保障。项目劳务用工由协调小组集合

整个公司的劳务资源择优调配，确保在农忙季节或其他不利因素影响下能正常连续施工。

8、雨季施工期间，提前编制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并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增加雨季施工所需机具、雨具，防汛器材等投入，避免天气原因影响进度，保证连续施工。

二、为甲方排忧解难及与招标人、设计、监理、独立第三方安全认证机构及相关其它专业承包人、设计交叉施工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及承诺

1、与监理单位配合措施及承诺

(1) 自觉接受和主动配合监理工程师的监察、检验工作。

(2) 隐蔽工程自检合格后，按建设单位或监理统一规定格式填写隐蔽工程检查证及附件，于隐蔽前 48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检查申请。

(3) 按时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各类检查、试验记录及质量报表，主动提供施工资料。

(4) 主动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重点、关键工程施工方案，征得监理工程师认同后实施。

(5) 配合监理工程师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职能，做好基础工作。

(6)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管理。在班组自检和安全质量科专检的基础上，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验收，并按监理要求整改。

(7) 贯彻质量控制、检查、管理制度。所有进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设备、材料等均按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及进场报验单，外定钢构件、预制件时请监理工程师把关，审核制造单位的资质、信誉等。

- (8) 积极配合试验监理工程师完成对各试验项目的有见证送检。
- (9) 按时按程序向监理单位提报各种技术资料、统计资料。
- (10) 为监理工程师在工作、生活、通讯、交通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2、与设计单位配合措施及承诺

- (1) 积极配合设计院做好交接桩工作，做好记录和标识，保护好施工控制桩。
- (2) 认真审核设计文件、设计图纸以及其他设计资料，发现问题及时和设计方取得联系。
- (3) 施工中发现与设计不符情况需变更时，积极向设计方提供完整准确的现场第一手资料，以便设计方进行变更及补充设计。
- (4) 积极邀请设计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关键部位的技术方案论证审定会，充分理解设计意图，把设计思路贯穿于施工过程中。
- (5) 配合、协助设计单位现场外业工作，尽可能提供交通、后勤方便。

3、与建设单位配合措施及承诺

- (1) 自觉接受业主领导，受建设单位委托办理土地征用、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物等工作。
- (2) 做好业主供料的接收、验收、保管工作。
- (3) 入场后及时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报送建设单位审定后组织实施。
- (4) 按期向建设单位报送月度生产计划、用款计划，月工程统计报表，质量安全事故报表以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各类报表和资料。
- (5) 主动接受业主方在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业主提出的要求积极组织落实，做好信息反馈。
- (6) 对已完工的工程，在正式验交前负责保管。

(7) 及时准确提报验工计价资料、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认真及时向业主方提供财产交接资料和竣工资料。工程竣工后，实行保修，主动回访。

三、地方关系协调的承诺

1、为保证工程顺利进展，施工过程中我公司自愿出资用于协调周边关系，以利于地方关系协调，保证自行处理好地方关系，积极主动推进工程建设。

2、施工期间如发生扰民情况，我公司将积极主动处理，确保施工不受影响，并采取一切措施和方法，坚决杜绝扰民情况出现，严格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污水排放、噪音，使施工现场的卫生、噪音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以确保施工不扰民，承担因违反环保、卫生有关规定而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

3、了解周围群众的情况，分析可能出的纠纷并提前化解，适当进行调整，保证工程准时开工、顺利施工、按期交工，绝不给业主添麻烦。

四、保证项目竣工时一次性通过验收及措施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项目竣工时一次性通过验收，具体措施如下：

1、工程材料和辅助材料，保证工程材料按质、按量、按时的供应是提高工程质量的前提。因此，对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等材料，一定要建立健全进场前检查验收和取样送检制度，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确保质量。

2、各工序定人、定岗、定责，在工作中认真负责，各工序、各岗位之间，实行项目“三工”、“三检”制度，按相应的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每个分部分项工程，使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3、施工操作中，坚持“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交接检，所有工序坚持样板制；牢固树立“上道工序为下道工序服务”和“下

道工序就是用户”的思想，坚持做到不合格的工序不交工。

4、整个施工过程中，做到施工操作程序化、标准化、规范化，实行工前有交底、工中有检查、工后有验收的“一条龙”操作管理方法，确保施工质量验收达到合格。

5、在工程项目施工与管理过程中，正确处理质与量的关系。生产任务、工程进度完成后，必须检验质量是否达到合格。坚持好中求快，好中求省，严格按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指导施工，不能因为抢工期而忽视质量确保一次竣工验收。

五、设置了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

一旦确定本公司中标，我公司将设置现场工人管理部门并配备有专职人员有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措施。

1、每一位进场施工人员在进入现场施工前，首先应到公司项目安全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普法维权教育培训，并培训考试合格后签定劳动合同，合同签定后方可进场施工。进场施工人员带上身份证，要到工程项目部实名制管理员处对个人信息进行登记后，按照班组、工种、编号等信息进行输入。

2、工人工资发表人员要与实名制人员、考勤记录相对应，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要及时足额发放，并应由本人签字认可。

3、建立进场人员电子档案项目劳务管理员必须对上报的人员进、退场周报表进行核实，并在电脑上对进场人员电子档案每周定时更新，以便准确掌握项目劳动力流动情况，对项目施工人员不参加考勤人员严使用权用，对项目未经实名制考登记就进入工地施工的人员，每发现一人罚款 200 元。

4、劳务专项检查：项目劳务管理部门必须每月定期开展实名制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下发整改，并组织复查，落实整改情况。相关

整改、反馈、影像资料等管理痕迹应留存备查。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有违规使用他人身份证及违反实名制管理的将予以说服教育为主，对于态度蛮横拒不接受批评教育的并严重违反正常工作的，将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清除施工现场不得使用。

六、安全、文明施工保证：

一旦确定本公司中标，我们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地方相关规定，落实现场安全措施，并派出专职安全生产督察员在施工现场，做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反馈、处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充分展现本公司良好的精神面貌，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否则，我公司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愿接受贵单位20000元人民币的处罚。

1. 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现场堆放的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机具设备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2. 施工现场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有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

3. 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4. 保证现场道路通畅，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建筑垃圾，并排放到指定地点。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应当设置施工标志。

6. 施工现场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7. 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七、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书所显示内容为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投标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同意贵方不受你们所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我方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7、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承办协议并严格依照贵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贵方鉴定承办的协议。

9、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诚信承诺：

1、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3、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不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6、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7、不扰乱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8、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9、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没有挂靠等行为。
- 10、没有被责令停业的；
- 11、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承建招标人项目严重延误工期的现象。
- 14、一定履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否则，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愿意接受将我司列入诚信档案的处罚，作为以后竞标时招标人考察依据。

九、信誉承诺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十、保证农民工工资承诺及自罚措施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及时、全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会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具体措施如下：

1、我公司设立专款专用帐户并存入资金以保证农民工工资应急之用，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停工或上访，愿接受业主罚款。

2、我公司将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造册全额发放，据实发放到位、到人。

3、我公司将加强合同允许的劳务合作的管理。劳务人员持有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上岗证才能加入施工队伍班组从事施工，项目经理部将加强劳务人员工资管理工作，保证能按月发放足额工资，员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留存备查。

4、我方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对本项目具有垫资的经济能力，招标人无须支付垫资资金利息。我方不会因资金问题造成项目停工，影响工程进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固始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司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具有独立的施工能力，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五）实质性响应承诺书

致固始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我公司在固始县城市管理局固始县城区防汛排涝清淤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

以下内容均符合性评审标准：

一、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否。

二、供应商名称：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磋商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四、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7.3 项规定；

五、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六、投标报价：符合。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5 款载明的预算价（最高限价）；

七、工期：30 日历天，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八、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九、磋商有效期：3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十、分包计划：无。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1 款

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固始县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固始县城市管理局固始县城区防汛排涝清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始县城市管理局固始县城区防汛排涝清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7人,营业收入为10548.65万元,资产总额为64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固始县中原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无